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萬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信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遺失第三人山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簽發票號AR2307456號、發票日係民國114年3月15日、面額新臺幣71,400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而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受款人為「萬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票據喪失經過則載明「日期：114/03/27；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0號」等語。雖聲請人係系爭支票之受款人，惟未敘明其取得、遺失系爭支票之經過，致無從判斷系爭支票係聲請人取得前即已遺失？抑或係聲請人取得後始遺失？此關涉聲請人於系爭支票遺失時是否已取得票據權利。本院民事庭乃於114年5月1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陳明上開事項，該通知並於同年5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為之，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有聲請權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